

中華民國103年5月6日勞
動部勞動保2字第
1030140136號令修正發
布，自103年7月1日施行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日投保薪資
第1級	19,273元以下	19,273元	642元
第2級	19,274元至20,100元	20,100元	670元
第3級	20,101元至21,000元	21,000元	700元
第4級	21,001元至21,900元	21,900元	730元
第5級	21,901元至22,800元	22,800元	760元
第6級	22,801元至24,000元	24,000元	800元
第7級	24,001元至25,200元	25,200元	840元
第8級	25,201元至26,400元	26,400元	880元
第9級	26,401元至27,600元	27,600元	920元
第10級	27,601元至28,800元	28,800元	960元
第11級	28,801元至30,300元	30,300元	1,010元
第12級	30,301元至31,800元	31,800元	1,060元
第13級	31,801元至33,300元	33,300元	1,110元
第14級	33,301元至34,800元	34,800元	1,160元
第15級	34,801元至36,300元	36,300元	1,210元
第16級	36,301元至38,200元	38,200元	1,273元
第17級	38,201元至40,100元	40,100元	1,337元
第18級	40,101元至42,000元	42,000元	1,400元
第19級	42,001元以上	43,900元	1,463元
備註	<p>一、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及童工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3,500元(13,500元以下者)、15,840元(13,501元至15,840元)、16,500元(15,841元至16,500元)、17,280元(16,501元至17,280元)、17,880元(17,281元至17,880元)及19,047元(17,881元至19,047元)六級，其餘年滿十六歲以上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應依本表所適用之等級覈實申報。</p> <p>二、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11,100元(11,100元以下者)及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二級，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依前項規定覈實申報。</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6,000元(6,000元以下)、7,500元(6,001元至7,500元)、8,700元(7,501元至8,700元)、9,900元(8,701元至9,900元)、11,100元(9,901元至11,100元)、12,540元(11,101元至12,540元)，其薪資總額超過12,540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覈實申報。</p> <p>四、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日投保薪資金額角以下四捨五入。</p>		